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90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7 年 11 月 26 日
聯絡人：黃珣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624

【提要】96 年臺北市市民平均每戶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為 128,462 元，較上年增加 0.68%，其中以教育及研究費支出 54,703 元為最大宗，占 42.58%。另為落實多元文化藝術及文化權平等的目標，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6 年計辦理藝文補助 548 件，補助金額為 6,053 萬元，其中以補助專業藝文提案計 270 件、3,392 萬元為最多；至依文建會資料顯示，96 年各界於臺北市各公立藝文展演場地所舉辦之文化活動計 5,703 個活動，其中以音樂活動占 28.23% 為最多。

為培養市民開闊的文化視野，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透過各種國內外交流機制，整合各類文化資源，將各樣式的文化活動融入各公私立藝文展演空間中，期望藝術文化能走入市民的生活中，營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多元活潑開放的文化城市。

為明瞭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生活水準演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每年辦理「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蒐集包括市民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生活等客觀的量化數據，依 10 月發布之最新調查結果顯示，96 年全年臺北市市民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63,713 元，較上年增加 1.94%，用於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類(包括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消遣康樂器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的支出為 128,462 元，較上年增加 0.68%，占消費支出的 13.33%；其中以教育及研究費 54,703 元為最大宗，占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類支出的 42.58%，其次為旅遊費用 41,737 元，占 32.49%。若從近 3 年趨勢觀之，臺北市市民每戶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隨消費支出的增加而逐年遞增，旅遊費用亦隨之增加，但娛樂消遣服務及書報雜誌文具的支出卻逐年遞減。

為提升臺北市文化氣息，落實多元文化藝術及文化權平等的目標，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每年皆在經費上挹注各種文化藝術創意提案，96 年獲得經費補助者有 548 件提案，總補助金額為 6,053 萬元，平均每件提案獲得補助金額為 11 萬元；其中以專業藝文類提案獲得補助計 270 件及 3,392 萬元最多，分別占總件數 49.27% 及總金額 56.04%，其次為社區文化類提案 120 件及 1,072 萬元。

另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資料顯示，96 年各界於臺北市各公立藝文展演場地所舉辦之文化活動計 5,703 個活動，較上年增加 6 個 (0.11%)，平均每月辦理 475 個活動；參與人次為 2,070.7 萬人次，較上年減少 615.4 萬人次 (22.91%)；就舉辦活動內容分析，96 年仍以音樂活動 1,610 個最多(占 28.23%)，較上年增加 413 個 (34.50%)，視覺藝術及影片類分居第 2、3 名，活動個數皆超過 800 個以上，且分別較上年增加 2.73% 及 3.91%。在所有舉辦的文化活動中，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的活動，96 年為 1,175 個，占所有活動的 20.60%，出席人次為 731.4 萬人，占所有出席人次的 35.32%。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

單位：元

年別	消費支出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					
		總計	旅遊費用	娛樂 消遣服務	書報 雜誌文具	消遣康樂 器材及附屬品	教育及 研究費 ①
94 年	937,499	124,488	40,117	13,298	6,454	13,492	51,126
95 年	945,344	127,593	40,917	12,115	6,294	12,201	56,066
96 年	963,713	128,462	41,737	11,567	5,689	14,766	54,703
96 年較 95 年 增減%	1.94	0.68	2.00	-4.52	-9.61	21.02	-2.4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藝文補助概況

單位：件；千元

年別	總計		傳統藝術		專業藝文		社區文化②		弱勢暨少數族群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3 年	576	65,373	77	9,205	273	34,392	122	11,781	104	9,995
94 年	623	65,582	85	9,440	315	34,782	112	11,320	111	10,040
95 年	635	63,751	95	9,170	336	34,022	114	12,039	90	8,520
96 年	548	60,526	76	8,130	270	33,918	120	10,720	82	7,758
96 年較 95 年 增減%	-13.70	-5.06	-20.00	-11.34	-19.64	-0.31	5.26	-10.96	-8.89	-8.94

臺北市藝文活動概況

單位：千人次；個

年別	出席 人次	活動個數													
		總計	音樂	視覺 藝術	影片	戲劇	民俗	舞蹈	語文	圖書	工藝	設計	說唱	其他 ④	綜藝 ⑤
94 年	20,412	5,591	1,262	832	855	489	298	170	271	54	200	204	28	756	172
95 年	26,861	5,697	1,197	841	793	726	372	235	250	107	215	149	45	551	216
96 年	20,707	5,703	1,610	864	824	633	281	231	229	223	207	187	40	223	151
外國 藝文	7,314	1,175	265	106	536	71	14	62	28	25	9	24	2	18	15
96 年 較 95 年 增減%	-22.91	0.11	34.50	2.73	3.91	-12.81	-24.46	-1.70	-8.40	108.41	-3.72	25.50	-11.11	-59.53	-30.0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註：①指幼兒保育費、教育補習費、教科書參考書講義費、升學報名費、安親班費、教學用錄影音帶費等費用。

②指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類申請案。

③指身心障礙者、老人、青少年、同志、客家、外僑、勞工、原住民等藝文申請案。

④指無法歸入前述 11 類的活動。

⑤指包含前述 12 類中 2 類以上者歸此。